

关于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年 5月 30日